

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

2022 National Talent Competitions in Home Economic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

「美顏」職種競賽規則(草案)

- 一、競賽人數：每校至多指派代表2人參加。
- 二、競賽方式：
 - (一)學科競賽：以測驗題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20%。
 - (二)術科競賽：以實作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80%。
- 三、競賽範圍：美容科採用美顏 I (書編 QA007)、II (書編 QA008)、III (書編 QA009) 課程，翰英文化出版之三冊為命題範圍。
- 四、競賽時間：
 - (一)學科：111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 14:10~15:10。
 - (二)術科：111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 08:00~12:00。
- 五、學科競賽規則：

依據 111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六、術科競賽規則：
 - (一)依據 111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辦理。
 - (二)評分標準：
 - 1、切合主題 (30%)。
 - 2、創意表現 (30%)。
 - 3、專業技巧 (30%)。
 - 4、衛生行為 (5%)。
 - 5、工作態度 (5%)。
 - (三)注意事項：
 - 1、作品完成後，需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，並將試題以及執行學校所提供的工具與材料全部繳回。
 - 2、不切題意或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作品者，不列入前十名。
 - 3、真人模特兒：
 - (1)真人模特兒須為參賽學校學生 (帶學生證備驗)。
 - (2)不得紋眉、紋眼線、紋唇，不得戴有色鏡片 (含瞳孔放大片) 及種接睫毛。
 - (3)自然眉型、素面。
 - (4)報到後，由評審委員會同執行學校教師檢查。
 - (5)模特兒穿著白色圍巾、綠色工作服 (上衣領口、袖口不得外露)，著黑色或藍黑色長褲 (長度過踝關節)，並不得穿緊身褲、運動褲及牛仔褲、各校學生鞋，須穿著報到進考場。

(四)備用工作物品：

1、學生自備器材及執行學校提供器材（如下表）：

學生自備器材		執行學校提供器材	
1.基礎保養品	1組	1.白色圍巾	1條/人
含化妝水、乳液（或面霜）、卸妝液（或卸妝乳）及專用卸妝棉盒裝		2.白色毛巾	1條/人
2.隔離霜或粉底霜（功能相同產品即可）	1-2瓶	3.工具籃	1個/人
3.粉底（各類型粉底均可使用）	適量	4.鋼夾(長約14公分)	2個/人
4.定粧用蜜粉或粉餅	1-2盒	5.大垃圾桶(附垃圾袋)	3個/間
5.眉筆	2支	6.鏡座	1台/人
6.眼影（膏、霜均可）	適量	7.木製鴨舌板(寬1.5cm)	3-5支/人
7.眼線筆、眼線液及眼線膠	各1支	8.塑膠小碟 (圓形直徑約5 公分)	2個/人
8.睫毛膏	1支	9.壓克力夾板(評分表) A4 (120個考生用，5個評審用)	125個
9.修容腮紅組	1盒	10.計時器	2個/間
10.唇膏盒	1盒	11.中型削鉛筆機	6部/間
11.黏睫毛液	1瓶	12.透明塑膠活頁袋(A4) 裝紙圖用	1張/人
12.海棉（任何類型均可）或粉底刷	2-4個	13.大塑膠袋(結束考生打包 用)	1個/人
13.粉撲	2-4個		
14.眼影棒	適量		
15.化粧用筆刷組	1-2組		
16.夾睫毛器	1-2個		
17.夾睫毛輔助用鑷子(選配器材)	1支		
18.小剪刀	1支		
19.膠帶	1卷		
20.挖杓	數支		
21.化粧用面紙	適量		
22.化粧棉	適量		
23.棉花棒	適量		
24.假睫毛	適量		
25.鉛筆或自動鉛筆（黑色）	適量		
26.橡皮擦	1-2個(支)		
27.直尺（長度不限，但不能有描繪眉 型、唇型之模型）	1支		
28.黑、白色簽字筆、自來水筆或墨筆	適量		
29.消毒用棉片/棉球	適量		
30.口罩	2個		
31.白色髮帶	1-2個		
32.垃圾袋	2個		
33.待消毒袋	2個		
34.濕紙巾	1包		
35.噴水器	1組		
36.模特兒一律穿著工作服(上衣領口、 袖口不得外露)，著黑色或藍黑色 長褲(長度過踝關節)，並不得穿緊身 褲、運動褲及牛仔褲、各校學生鞋。 (備註：須穿著工作服集合點名)			
37.色鉛筆	1盒		
38.美工刀	1把		
39.小型削鉛筆器	1個		

40.棉球	適量	
41.紙圖刷具組(含筆筒或筆刷套)	適量	
42.立可白	適量	
43.用具收納盒(依個人習慣準備)	1個	
※備註：自備器材於17：00前可自行更換，並於17:00準時離開考場。由評審檢查時，不符規定器材將逕予保管。		

2、共同器材：

- (1)急救箱1箱。
- (2)時鐘2座。
- (3)抽籤桶1組。
- (4)口哨1個。
- (5)音響設備1組。（麥克風）

3、自備器材均不得標有涉及學校、身分等圖案、文字。

4、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，扣總成績20分。

5、競賽當天不提供考生加購服務。